



《国际儒学研究》第12辑论文 儒学家庭伦理与自由社会的公民伦理
(2006-2-22 15:38:26)

作者：曾春海

伦理是协调和规范“我”与“他者”的情理关系之原理。“他者”由较宽阔的视野而言，指个别的他人，由个体之间的诸般关系所组构出来的家庭、族群、社群、社会与国家、非人类的天地万物。因此，由其间的层层关系所发展出来的伦理范域，当可概括为：家庭伦理、宗族伦理、校园伦理、社区伦理、职业伦理、社会伦理、政治伦理、经济伦理与生态伦理(或环境伦理)及其他可能蕴含的伦理。伦理有促成稳定群体秩序、和谐群己关系、平衡人文与自然的互动关系、实现生命意义与价值等多方面的功能。

就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历史文化的脉络而言，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单位，也是建树人际网络的发展起点。同时，家庭也是中国人生活世界的核心，伦理亲情及家庭生活的幸福美满向为中国文化所尊崇及追求的至上精神价值。随着台湾经济的快速发展，工商化的社会形态已在六十年代逐渐确立。八十年代的大幅度政治民主化，一般民众虽然对自由与平等的民主真谛有不同程度的解读，然而，以个人至上的自由主义思潮，以不同的面貌和方式为人们所接受和执信。在多元价值观渐兴，社会开放、个人主义流行、自我意识凸显、公共理性不足及自私自利横行的社会风气下，传统的家庭生活价值不断受到冲击，家庭伦理被挑战而逐步解体甚至虚无化。表现在社会生活上则有诸般犯分越礼的言行，呈现在政治上则有很多悖信枉法，争权夺利，以权谋私，以私害公之事。

家庭伦理的瓦解及家庭生活之精神价值的淡化，确系造成台湾社会乱象及政治腐化的根本原因之一。在社会生活上，人际的疏离冷漠，个人本位的单一价值观，不但致使人我关系恶化，公共秩序受到侵蚀，公共财物被私人窃占盗用，更重要的是整个社会的共识及共享的价值观逐步被拆解，造成社会凝聚力不足，互信缺乏，埋下了种种不安定的因素。在政治现象中，政治人物为了政治利益丧失崇高的政治理念，对政党缺乏忠诚度，伤害党纪以至于退党、被开除党籍事件已司空见惯。政治人物心中只有选票利益的算计，出卖了公义，政治秀泛滥，沽名钓誉，民粹心态独行，以及恶质的选举文化，使民主政治的价值理想一再的被践踏和受一般知识份子的质疑，公民伦理似乎已到了名存实亡的地步。因此，家庭伦理及公民伦理是当前台湾社会极需探索及重建的两大伦理课题。本文试由儒家家庭伦理的要义、公民伦理的涵义及主要规范、公民伦理的困境、儒家家庭伦理面对公民伦理的局限及其所可能的启示为面向，探讨这一值得大家共同关心的时代问题。

一、儒家家庭伦理要义

儒家有强烈的历史感及深厚的文化意识，孟子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①(《孟子·离娄上》。)-民族的生命与文化之所以能世代承传，永续发展，实有赖于具男女两性别之人，因婚姻而享有夫妻关系，组成家庭，生养子女，教育子孙，在种性及文化生命上永续香火。就家庭、社会与国家的组构程序上，纵向的父母子及横向的兄弟姊妹关系构成一完整的家庭团体，再由家庭团体间的联系扩大成社会实体及国家建构。夫妻象征天地阴阳，夫妻所建构的家庭犹生成及承载天地万物的场域。天地感合化成万物且生生不息，创发了生命无限真、善、美的崇高价值。在《易经》天人一本、天人合德的形上信念及终极价值托付下，婚姻及家庭被赋予了深远的价值形而上学涵义。《礼记·昏义》谓“婚礼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不仅如此，〈昏义〉特别强调家庭伦理的美德，谓：“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因此，婚礼系借着一套敬慎庄重的仪式，演示法天地间阴阳动态的构成，以规范男女有别的人伦理念，期待人能自觉地参赞天地生生之德，天人合德，交相辉映。中国的家庭伦理由夫妻、父子及兄弟姊妹三重人际关系所组构。其中，夫妻伦理为三重人伦的基础，系家庭伦理的基石。是故，《易经·序卦下》云：“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由“敬天祭祖”、“上事宗庙”与“下继后世”的历史文化观之，“家”在中国哲学中有丰富而深远的涵义。“家”涵盖了历代昭穆祖宗与后世子孙，血脉相连，荣辱与共，构成一绵延不绝的家族生命团体。对有历史文化涵养的中国人而言，“家”系一将过去、现在与未来紧密联系，承传不已的历史性存有。同时，在祖德流芳，子孝孙贤的价值观下，中国人的家族团体也是一世代相传的道德团体、文化团体，汇聚成一源远流长的人文精神传统。

“人伦”一词首见于《孟子》一书，计使用七次。他首先提出五伦说，所谓：“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①（《孟子·滕文公上》。）人伦系指人在群体生活中，两两相联属的对待关系中，彼此在互动时应信守的美德。家庭伦理系指家庭成员间基于相互的情谊与恩义所衍生的常理常道，亦即“伦常”。伦理之“理”即于此伦常之“情”与“义”上显现。《礼记·礼运》篇将人伦更详实的分疏成十义：父慈、子孝、兄爱、弟悌、夫义、妇德、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前八项属家庭伦理。东汉的《白虎通》针对当时的宗法社会，将复杂的亲戚伦理，做了详尽的分疏。至此，我们有必要对儒家家庭伦理之主要三层结构：夫妻、亲子与兄弟姊妹伦理做一较具体的分别论述。

夫妻伦理是家庭伦理的基础，处于首位。东汉班昭在《女诫》中做了宇宙对人生相互关联的诠释，所谓“夫妇之道，参配阴阳，通达神明，信天地之弘义，人伦之大节也。”“阴阳交感化生万物，阳德刚健创进，阴德含柔承顺，象阴阳的夫妇当各从性份之理，分工合作共同经营合理和谐的完美家庭生活。班昭在《女诫》中认为丈夫对妻子应自觉培养的美德“义以和亲，恩以好合。”妻子对丈夫的伦理美德是“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谓也；夫顺非他，宽裕之谓也。”婚姻向来被中国人视为终身大事，颇重视婚姻与家庭生活的稳定性、持久性与幸福性。丈夫对妻子不该始乱终弃，妻子对丈夫也应以真情和真诚相待。《易·恒卦·六五爻象辞》云：“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就婚姻伦理而言，夫妻彼此间有着相互托付终身的庄严承诺及忠诚履行婚约的人伦责任，夫妻间不但以恩义相待，更必须培养恩情。《易·家人卦·九五爻小象》云：“交相爱”。夫妻之间在精神与情感上，以及家庭生活的现实利害上，有其亲密的、不可分割的一体性。夫妻持家应同心同德，为夫者对家中重大决策不能规避责任，应与家人共同研拟主张，领导家人共同努力，同时不应不合理的滥用家庭的主导权。妻子应爱丈夫爱家庭，对丈夫合理的主张应无私的顺从，善尽贤内助的职贵。相对的，丈夫应体贴妻子持家的辛劳，心存感恩之情而思报答，以合情合理的态度来善待妻子的恩德。东汉《白虎通·德论》谓“妻者齐也，与夫同体也。”就夫妻共同经营美满的家庭生活，以及双方的人格尊严及生命权益而言，双方是平等的，应该互敬互爱，互助互让。

南宋朱熹对夫妻伦理提出和顺为贵的大原则，所谓：“夫妇和而家道成”①（见清张伯行编《续近思录》卷六。）至于夫妻伦理的实践方法，朱子阐明《中庸·十二章》：“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的涵义，谓：夫妻情意密而易于陷溺，不于此至谨，则私欲行于狎玩之地，自欺于人不知之境。倘知道端之重，隐微之际，戒谨恐惧，则是工夫从里面做出，以之事父兄，处朋友，皆易为力而有功矣。②（同前注。）

盖夫妻经营长期的共同生活，当求合理和谐才能维系久远。夫妻关系虽至为亲密，应戒慎陷溺于情意中而无顾于客观的义理，以致私欲横生而有相互欺瞒之事。彼此皆应在念虑之微处，自觉自省，研几慎独。君子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妇，意指造端乎夫妇之微密处，所以费而隐之故。由夫妻伦理所培养之研几慎微的自省美德，可延伸至父兄与朋友间的人伦关系。

在亲子伦理方面，亲情的交流、体验与认同是首要的，父慈子孝是亲子间各自表达真情挚爱之方式。朱熹在《近思录》卷六〈齐家之道〉①（《近思录》由朱熹与吕东莱合辑，采集北宋周濂溪、程明道、程伊川、张横渠四位理学家的精要语，总计有六百二十二条，共十四卷，取《论语·子张篇》第六章“切问而近思”一语为蕴义定书名。朱子与吕东莱在朱子的寒泉精舍共商此书之编采，别后，他们还常以书信往来商酌损益。书成之后，后人修续录者二十种之多。今人陈荣捷先生在台湾学生书局出版的《近思录详注集评》取材详尽，用力至深。）录有两则涉及父母亲对子女当尽的伦理。其一是第六条选录程伊川对《易》家人卦六二爻爻辞之疏解语：“人之处家，在骨肉父子之间，大率以情胜礼，以恩夺义。惟刚立之人，则能不以私爱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刚为善。”②（见前揭书，页338。）刚正严明，究明客观义理是父母亲对待子女时应特别注意的要件。因为，父母对子女的爱出于天性，若不能兼顾理性则易陷溺于一己的私情，不自觉的以“情”害“理”。朱子认为父母亲对子女应当在笃恩情处察明客观的义理，这是他认同伊川而采用的原因。同处，他采录的第七条，也选了伊川于《易传》家人卦上九爻爻辞的小象传注语：“家人上九爻辞，谓治家当有威严，而夫子又复戒云：‘当先严其身也。’威严不先行于己，则人怨而不服。”③（同前注，页339。）家人卦象传“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一语易生误解。历来不少学者望文生义，谓父母管教子女当如严君般的严厉对待。程伊川将“严君”理解成父母亲对子女身教的表率意。朱熹于《周易本义》注解家人卦上九爻辞处说：“（有孚威如）谓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则人畏服之矣。”意指威严不是父母亲用来对子女作威的，而是严于责己以正己，己正以正人，则子女们当能由内心敬畏而信服，且收潜移默化的家教之效。

